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6日
聲請人	劉東鑫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關於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台興108非1603字第10899103391號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台興108非1603字第1089910339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函並非裁判，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83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92年7月9日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09號劉東鑫聲請案